

前海附加团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产品简介

一、保险责任——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其个人保险期间内以乘客身份乘坐约定的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以驾驶者身份驾驶私有汽车或公务车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经医院诊断必须进行门诊(含急诊)、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的因该事故导致的、符合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每次就诊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医疗费用”),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剩余部分乘以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若投保时被保险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而在理赔时被保险人未取得针对该医疗费用的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医疗费用补偿,本公司按以上计算方法所得金额的 80% 给付“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在每一保险期间内,每一类交通工具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以该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该类交通工具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终止。“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按事故发生日所在保险期间计算各自保险期间的累计给付金额。

二、责任免除——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9)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1)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12) 被保险人从事攀岩、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3) 疗养、矫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美容、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变性手术。

除这里责任免除部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该产品保障的部分请阅读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